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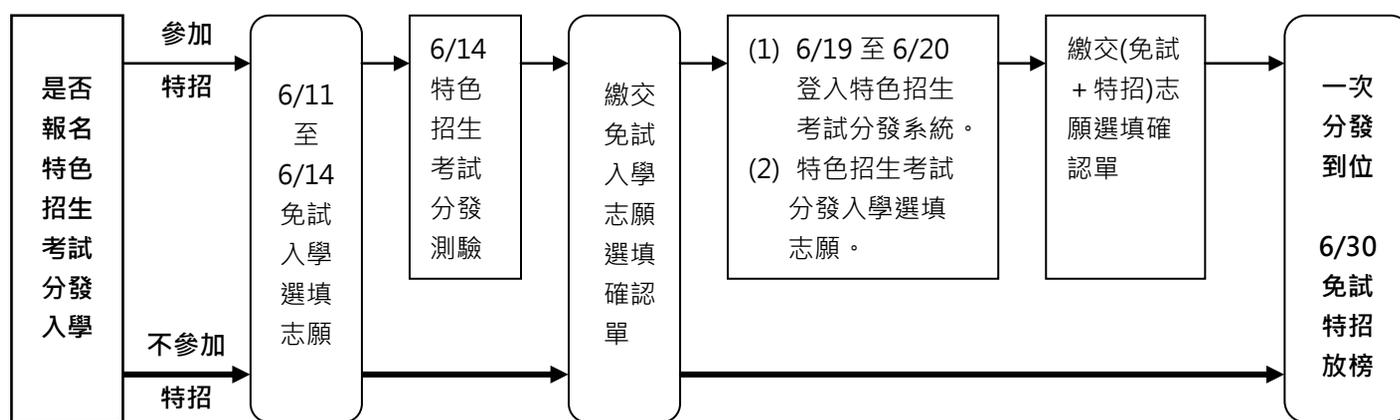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暨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說明

◆ **志願選填：**採網路選填志願。進入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平臺

(網址：<http://12noexam.tn.edu.tw>) 完成選填。

- 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：6/11(四)上午 10 時至 6/14(日)下午 5 時。
- 特招考試分發入學網路選填志願：6/19(五)上午 08 時至 6/20(六)24 時。
- 免試、特招網路選填志願流程圖：



◆ **選填志願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分發以學生選填志願順序為優先考量。志願分發採從左而右(由第 1 志願校到第...志願校)，從上而下的方式(由科別 1、科別 2、科別 3...)來進行分發。

志願序	第 1 志願	第 2 志願	第 3 志願	第 4 志願	第 5 志願	第 6 志願	第 7 志願	第 8 志願	.....
<b>志願序積分</b>	<b>10 分</b>	<b>8 分</b>	<b>7 分</b>	<b>6 分</b>	<b>5 分</b>	<b>0 分</b>	<b>0 分</b>	<b>0 分</b>	<b>0 分</b>
志願序學校名	高職甲	高中甲	高職甲	高職乙	高中乙	高中丙	高職乙	高職乙	.....
錄取序號 1	高職甲 科別 1	普通科	高職甲 科別 4	高職乙 科別 1	普通科	普通科	高職乙 科別 4	高職乙 科別 5	.....
錄取序號 2	高職甲 科別 2		高職甲 科別 5	高職乙 科別 2	綜高科				
錄取序號 3	高職甲 科別 3			高職乙 科別 3					
.....									

志願校前五校採多志願 (志願序積分有計分)，第 6 志願後(含第 6 志願)志願選填以科為單位，但志願序積分不計分。

- 各項重要資訊公告，請參閱至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://12basic.tn.edu.tw/index.asp>)
- 若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疑問，可依下列管道聯絡諮詢：
  - (一) 升學管道、制度、志願選填相關問題可聯繫各國中教務處、輔導室。
  - (二)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問題可聯繫各國中學務處。
  - (三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：06-2982586(專線)、06-2991111#1251、8727。

二、建議將同一高中職學校的多科別，填在同一志願學校中，避免造成志願校分數計算之落差。

志願序	第 1 志願	第 2 志願	第 3 志願
志願序積分	10 分	8 分	7 分
志願序學校名	高職甲	高職甲	高中甲
錄取序號 1	高職甲科別 1	高職甲科別 4	普通科
錄取序號 2	高職甲科別 2	高職甲科別 5	
錄取序號 3	高職甲科別 3		



志願序	第 1 志願
志願序積分	10 分
志願序學校名	高職甲
錄取序號 1	高職甲科別 1
錄取序號 2	高職甲科別 2
錄取序號 3	高職甲科別 3
錄取序號 4	高職甲科別 4
錄取序號 5	高職甲科別 5

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，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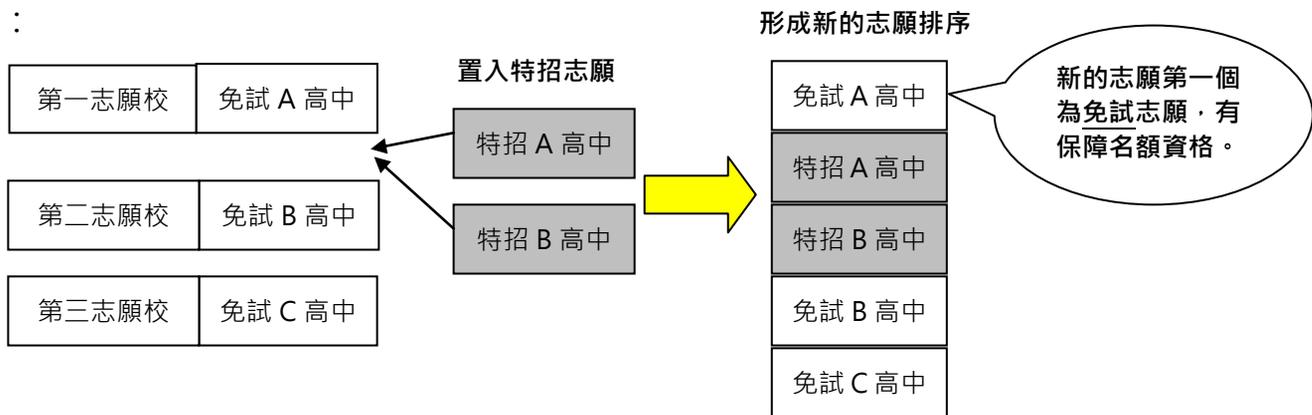
同一志願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

三、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，可將特色招生志願置於「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前後」或「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間」，惟不得更改免試志願之順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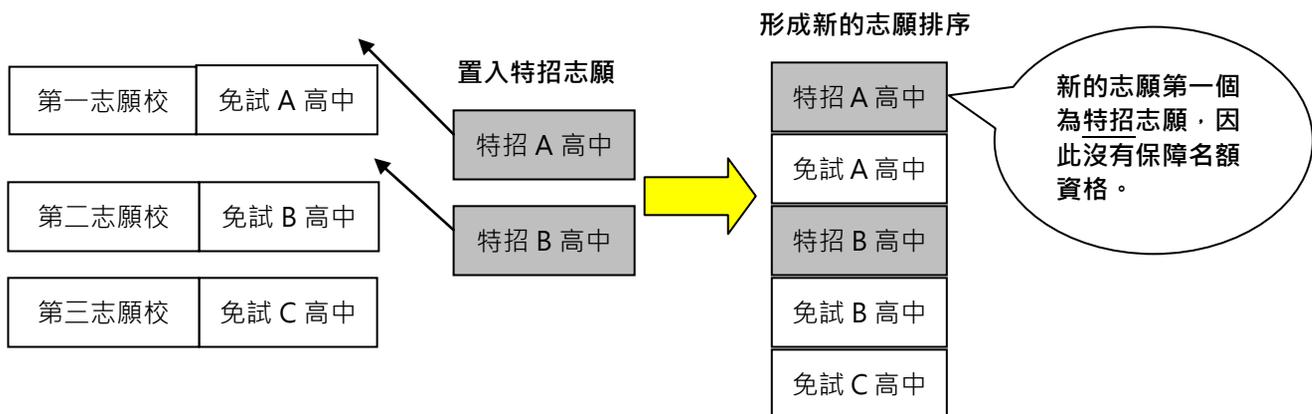
**「一次分發到位」**：指免試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起分發，一位學生只會錄取一個志願。學生先選填免試志願，繳交志願確認單，完成報名後，即不得再更動志願順序，等到特招考試完，依學生個人意願再將特招考試志願置入已選填之免試志願順序中，形成新的志願排序，並據以進行分發。

**免試保障名額**：係指同一所國中選填該高中職校為第一志願，其申請者中分數最高者。若該生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後，將特色招生志願置於所有免試志願之前，即喪失保障資格。

範例一：



範例二：



----- ✂ 請將回條剪下，交回學校 -----

就讀學校/級/班：\_\_\_\_\_ 國中三年\_\_\_\_\_ 班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回饋與建議：\_\_\_\_\_